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股东还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满足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需要，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与控股股东赵坚先生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向其借款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。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5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，可提前还款。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。2018 年 9 月 5 日，赵坚先生将 2,000 万元人民币转入公司账户。鉴于赵坚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及 2018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。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归还赵坚先生借款 1,000 万元及利息 70,083.33 元，共计 10,070,083.33 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仍有人民币 1,000 万元借款未归还给赵坚先生。公司后续将根据借款合同的规定按时归还，并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本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 日